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Guide to Economic
and Trad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丛书主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杨士龙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Guide to Economic and Trad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丛书主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杨士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汇编 / 王义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8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ISBN 978-7-5118-6471-0

I. ①孟…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汇编—孟加拉
国②贸易法—汇编—孟加拉国 IV. ①D935.4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8167 号

南亚国家经济
贸易法律丛书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
法律汇编

主 编 王义明
本册主编 杨士龙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6.5 字数 414 千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471-0

定价(全 10 册):6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丛书》

编 委 会

顾问委员会

- 主 任 牛绍尧 云南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常务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常务副主任、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主席
- 副主任 刁殿伟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 李 军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 帅晋昆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费 宣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王国亮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张兴华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许钟麟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陈汉皋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黄永政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郭晓勇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 陈甚利 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副主席

编撰委员会

- 主 任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

- 副主任**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杨士龙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书记、教授
 陈利君 云南省社科院南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齐虹丽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巍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夏忠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 编委** 杨思灵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南亚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高巍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罗刚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聂宇轩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李一嫻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白纶 云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付文佚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施蔚然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舒旻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吴满昌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
 金霞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嘎利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樊安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赵维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李安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林莉 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审稿** 刘颀 国家司法部原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名誉主席、云南省东南亚南亚经贸合作发展联合会执行主席
 倪慧芳 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谷昭民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外联部主任
 靳昆萍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总 序

继东南亚 10 个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共 21 卷出版后,读者、有关方面、政府部门都给予我们鼓励,丛书获得了社会科学特等奖。不少同志告之使用体会,虽不乏溢美之词,也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大家纷纷要求,希望我们对南亚七国的经济贸易法律再作收集整理、深入探讨,出版一套南亚各国经贸法律研究系列丛书,为我国的西南开放战略实施多作贡献。

适逢国务院于 2011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云南省是我国通往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陆上通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对外开放格局,云南省确定了建设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战略任务。在各方的要求和鼓励下我们接受了编撰这套丛书的任务。

这套丛书是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与南亚国家进一步发展交流合作关系,建立深厚友谊的重要基础资料。丛书将为经济贸易活动提供详细的法律指导意见和基本情况介绍。我们编撰了南亚七国的法律制度汇编和经济贸易法律指南。根据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内容,根据我们对各对象国法律资料的收集情况,文本内容较多的国家分设为指南和汇编两卷,内容较少的国家将指南和汇编合并为一卷。本套丛书共 10 卷。

在“指南”中,对各国的基本情况作了概括介绍,特别是宪政制度、自然资源、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对象国与中国和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等。指南以较大的篇幅对于对象国的经济贸易法律制度作了引导性介绍。在“法律汇编”中,我们翻译了经贸制度的主要法律条文,考虑到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需求,重要的法律文本作了较全面的译述。“汇编”中常常有外商投资贸易方

面的法律制度,有的有公司法、劳动法、税收、金融、自然资源利用、知识产权和仲裁方面的法律制度等。

我们希望丛书能成为帮助我国企业、组织“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南亚国家的学者、从事国际法律实务的工作者提供一份有价值的基础资料。

本丛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国的出版物,各种国际网站,书中多数注明了出处,在此对有关网站表示感谢!参加丛书编撰的同志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为了提高丛书编写质量,多次修改、统稿,为丛书出版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对参加丛书翻译、编撰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对参加审稿的各位专家表示感谢!对法律出版社的有关同志表示感谢!

王义明

2014年8月10日

本册编译人员

主 编:杨士龙

副主编:齐虹丽 付文侠

翻 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嘎利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付文侠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李 娜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杨川仪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助教、博士

杨振发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罗 薇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黄 颖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审 校:杨士龙 齐虹丽

汇 编 说 明

孟加拉国法律构成复杂、法律传统多样并以成文法作为其主要的法律表现形式。根据孟加拉国宪法的规定,孟加拉国法律的表现形式包括法律、条例、法令、规则、规章、附则、通告或其他法定文件以及习惯法或惯例。现行孟加拉国法律包括英属印度时期的法律、巴基斯坦独立后颁布的法律和孟加拉国临时政府成立后颁布的法律三个组成部分。

本书是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相配套的著作,均以为中国企业、组织和个人“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为目标。因此,我们在选择翻译的法律上,紧扣孟加拉现行有效法律并根据本书的目标和条文数量确定是节译还是全译。主要选择、翻译了以下几方面的法律:

1. 宪法。现行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1972年)确立了宪法的最高地位。欲深入学习、了解、研究其法律制度,必须以宪法为基础。所以,我们全译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1972年)。

2. 民商事基本法律。民商事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是全面了解、研究其经济贸易法律的基础。孟加拉国的民事基本法律主要是英属印度时期的法律,我们主要选译了《货物销售法》(1930年)(全译)、《合伙法》(1932年)(节译)、《民事诉讼法典》(1908年)(全译)、《时效法》(1908年)(全译)四部法律。另一部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即《合同法》(1872年)没有选编入本书,这是基于:一是该法条文非常多(仅正文就有238条),如果节译内容少又不具完整性;二是在买卖合同方面已经全译了《货物销售法》(1930年)、《合同法》(1872年)第76条至第123条已经被《货物销售法》(1930年)所取代(合同法没有被废止的条款,仍适用于货物销售合同)。

3. 税收、金融法律。节译了《增值税法》(1991年)、《所得税条例》(1984

年)和《关税法》(1969年),以及《证券交易条例》(1969年)、《证券交易准则》(1987年)、《外汇管理法》(1947年)。在孟加拉国增值税已经逐步取代营业税,现行孟加拉国的税收法律体系中没有单独的营业税法,而是在增值税法中作了规定。因此,本书选译的税收法律已经涵盖了孟加拉国主要税种。而后三部金融法律既可借此了解孟加拉国金融体系,也是间接投资之法律。

4. 环境资源法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环境保护已经越来越成为重要的考量因素,投资如此,贸易也不例外。因此,本书全译了《环境保护法》(1995年)、《环境保护准则》(1997年)、《环境法庭法》(2000年)。更多的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并未选编入本书,而我们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一书中尽可能地做了介绍。

5. 投资与贸易法。投资与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是本书的重点。因此,我们全译了《进出口(控制)法》(1950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和保护法》(1980年)、《投资委员会法》(1989年)、《出口加工区当局法》(1980年)和《经济区法》(2010年);作为投资与贸易法的重要配套法律,节译了《公司法》(1994年)和《劳动法》(2006年)。这些法律已经将孟加拉国投资与贸易方面的主要法律呈现给读者。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动的深入开展,必然伴随技术转让,而本书未将知识产权特别是工业产权法汇入其中,不能不说是一缺憾。

6. 有关投资与贸易的国际法。孟加拉国参加的世界经济组织(条约)、加入的投资与贸易公约、签署的投资与贸易双边或多边协定、加入的区域性国际条约,这些都是孟加拉国投资与贸易的国际法渊源。当然,我们不可能将其参加的有关条约都收录于本书。我们从读者不充分了解以及与我国的直接相关性的视角考量,将《亚太贸易协定》、《中—孟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孟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附录于书末,以飨读者。

全面认识一个相对陌生的国家的法律体系是一件非常困难的工作,加之编译者的能力和认知水平以及本书篇幅所限,所选译的法律难免挂一漏万。特别是孟加拉国一些新兴的市场规制法律,如《反洗钱法》(2012年)、《竞争法》(2012年)未能选译录入本书。为弥补此等缺憾,我们将并不限于本书收录的67部孟加拉国法律和政策,以中英文名称对照的方式附录于书后,以为读者进一步研究、学习、了解孟加拉国法律与政策提供基础信息。

目 录

孟加拉国宪法	(001)
1908 年孟加拉国民事诉讼法典	(053)
1908 年孟加拉国时效法	(099)
1991 年孟加拉国增值税法(节译)	(109)
1984 年孟加拉国所得税条例(节译)	(116)
1969 年孟加拉国关税法(节译)	(136)
1969 年孟加拉国证券交易条例(节译)	(150)
1987 年孟加拉国证券交易准则(节译)	(156)
1947 年孟加拉国外汇管理法(节译)	(162)
1994 年孟加拉国公司法(节译)	(166)
1932 年孟加拉国合伙法(节译)	(225)
2006 年孟加拉国劳动法(节译)	(234)
1995 年孟加拉国环境保护法	(288)
1997 年孟加拉国环境保护准则	(298)
2000 年孟加拉国环境法庭法	(313)
1930 年孟加拉国货物销售法	(321)
1950 年孟加拉国进出口(控制)法	(338)
1980 年孟加拉国外国私人投资促进和保护法	(341)
1989 年孟加拉国投资委员会法	(344)
1980 年孟加拉国出口加工区当局法	(351)
2010 年孟加拉国经济区法	(360)

附录 1: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部分法律和政策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371)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相关经济贸易协定 (376)

 亚太贸易协定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
 互保护投资协定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
 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96)

后记 (411)

孟加拉国宪法

(以仁爱、慈善的真主名义公布)^[1]

序 言

我们,孟加拉国人民,已于1971年3月26日宣布独立并通过争取民族解放的历史性战争^[2]建立了独立、主权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我们保证,宪法的基本原则是绝对忠诚和信仰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民主和世俗主义等崇高理想。这些崇高理想激励过我们的英雄人民致力于民族独立战争,并激励过我们英勇的烈士为民族独立战争而献身;^[3]

我们还要保证,国家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民主进程实现没有剥削的社会主义——在这个社会中,保证全体公民都享有法治、基本人权和自由,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平等和正义;

我们确认,我们的神圣职责是维护、保护和捍卫本宪法,并保持体现孟加拉国人民意志的宪法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以便我们能够在自由中繁荣昌盛,并能够遵照人类进步的愿望对国际和平与合作做出充分的贡献;

我们在自己的制宪会议中,于孟加拉历1379年7月18日,即公元1972年11月4日,通过、颁布并赋予我们自己这部宪法。

[1] 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二项规定,替换原有文字、逗号、标示和括号。

[2] 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三项规定,替换文字“为争取民族独立的历史性战争”。

[3] 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三项规定,替换前第二段。

第一章 共和国

第1条 [共和国]

孟加拉共和国是统一、独立、拥有主权的共和国,国名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第2条 [共和国的领土]

共和国领土包括:

(1)1971年3月26日宣布独立前夕构成东巴基斯坦版图的领土^[1]和1974年宪法(第三修正案)所指的划入领土,但不包括该法中所指的未划入领土;以及

(2)可划入孟加拉国的其他领土。

第2A条 [国家宗教]

共和国的国家宗教是伊斯兰教,但是允许其他宗教在国家中和平、和谐共存。^[2]

第3条 [国家语言]

共和国的国家语言是孟加拉语。^[3]

第4条 [国歌、国旗和国徽]

1. 共和国国歌是“我金色的孟加拉”的前十行。
2. 共和国国旗图案是绿色底面上有一个全红色的圆形。
3. 共和国国徽是浮在水面上的国花睡莲,每边各有一束稻穗,上方是两片相连的黄麻叶,叶片的每边镶着两颗星。
4. 以上述条款为依据,由法律对国歌、国旗和国徽的相关内容规定。

第4A条 [国父的肖像]

国父谢赫·穆吉布·拉赫曼的肖像应当在总统、总理、议长、首席法官的

[1] 根据1974年宪法第三修正案(1974第二十四号令)第三项规定,替换原分号和文字。但根据该法令第四项规定,其有效性须在宪报公布通知。

[2] 第2A条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四项规定加以替换。

[3] 根据1988年宪法第八修正案(1988第三十号令)第三项规定,替换文字“孟加拉人(Bengali)”。

办公室,以及所有政府机构的总部和分部、自治组织、法定公共机构、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孟加拉国驻外使馆和使馆的办公场所中得以保存和展示。^[1]

第5条 [首都]

1. 共和国首都为达卡。^[2]

2. 首都的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6条 [公民资格]^[3]

1. 孟加拉国公民身份由法律做出确定并加以规定。

2. 作为一个民族的孟加拉国人民应被称为孟加拉族(Bangalees),孟加拉国公民则通称孟加拉人(Bangladeshies)。

第7条 [宪法的最高地位]

1. 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只能根据本宪法规定,由本宪法授权的当局行使这些权力。

2. 本宪法,作为人民意志的庄严体现,是共和国的最高法律。任何与本宪法相抵触的其他法律,其相抵触的部分,均属无效。

第7A条 [废止、暂停(等)宪法的犯罪]

1. 如果任何人通过显示、使用武力或者其他违宪的手段实施以下行为,其行为应被视为煽动叛乱,并且其本人应被视为犯有煽动叛乱罪:

(1) 废除、撤销、暂停、或者企图或密谋废除、撤销、暂停本宪法或者宪法条款的适用;或

(2) 颠覆破坏、或者企图或密谋颠覆破坏公民对宪法或其条款的信赖和信仰。

2. 如果任何人实施以下行为,其本人应被视为犯有同样的罪行:

(1) 煽动或者教唆实施第1款之行为;或

(2) 批准、纵容、支持或认可以上行为

3. 任何人涉嫌犯有本条之罪行的,应按照现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罪行的

[1] 第4A条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五项规定加以替换。

[2] 根据1988年宪法第八修正案(1988年第三十号令)第四项规定,将文字“达卡(Dacca)”替换为“达卡(Dhaka)”。

[3] 第6条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六项规定加以替换。

最高处罚进行判处。

第 7B 条 [宪法的基本规定不能加以修正]

虽然本法第 142 条有相关规定,但是序言、第一章、第二章的所有条款和第九章(甲)相关的第三章的所有条款,以及与宪法的基本结构有关的规定包括第十一章的第 150 条,不能以插入、修改、替换、废除或者其他的方式加以修正。^[1]

第二章 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第 8 条 [基本原则]^[2]

1. 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民主和世俗主义这些原则连同从本章所述原则中引申出的原则合在一起构成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

2. 本章所述原则是治理孟加拉国的基本原则,国家制定法律依据的原则,解释孟加拉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指南以及国家及其公民活动的准则,但没有司法强制性。

第 9 条 [民族主义]

孟加拉民族根植于语言和文化的统一和团结是孟加拉民族主义的基石,这种统一和团结最终形成了经由独立战争中团结、坚决的斗争而获得主权和独立的孟加拉国。^[3]

第 10 条 [社会主义和免受剥削]

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以确保达到公正、平等、免受人对人的剥削的社会。^[4]

第 11 条 [民主和人权]

共和国是民主政体,在此政体中基本人权和自由、对个人尊严和价值的

[1] 根据 2011 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 年第十四号令)第七项规定,插入第 7A 条和第 7B 条。

[2] 根据 2011 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 年第十四号令)第八项规定,替换之前的第 1 款和第 1A 款。

[3] 根据 2011 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 年第十四号令)第九项规定,替换之前的第 9 条。

[4] 根据 2011 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 年第十四号令)第十项规定,替换之前的第 10 条。

尊重受到保障[* * *]^[1],并且在此政体中,宪法确保人民通过他们选举的代表有效地参与各级管理^[2]。

第12条 [世俗主义和宗教自由]

世俗主义的原则应通过消除以下情形来得以实现:^[3]

- (1)一切形式的地方自治主义;
- (2)给予任何宗教在国家中的政治地位;
- (3)滥用宗教以达到政治目的;
- (4)针对信仰某一特定宗教人士进行的歧视或迫害。

第13条 [所有权的原则]

人民占有或支配生产和分配工具 and 手段,为此目的,所有制具有下列形式:

- (1)国家所有制,即国家代表人民的所有制,国家通过建立包括关键经济部门在内的有效和有活力的国有化公营部门;
- (2)合作所有制,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作社代表社员的所有制;
- (3)私人所有制,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人所有制。

第14条 [农民和工人的解放]

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是从一切形式的剥削中解放劳苦群众——农民和工人——和落后阶层的人民。

第15条 [基本需求的提供]

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责是通过有计划的经济增长达到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逐步改善,目的是向公民保证:

- (1)供应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食品、服装、住房、教育和医疗;
- (2)工作权利,即按工作质量和数量给予合理工资的有保证的就业权;
- (3)合理的休养、娱乐和休息权;
- (4)社会保障权,即因失业、疾病或残疾而生活困难者,或者寡妇、孤儿或老年人等无以为生者享受社会救济的权利。

[1] 根据1975年宪法第四修正案(1975年第二号令)第二项规定,省略逗号和文字“宪法确保人民通过他们选举的代表有效地参与各级管理”。

[2] 根据1991年宪法第十二修正案(1991年第二十八号令)第二项规定,插入逗号和文字“宪法确保人民通过他们选举的代表有效地参与各级管理”。

[3] 根据2011年宪法第十五修正案(2011年第十四号令)第十一项规定,替换之前的第12条。